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2025-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和综合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2025-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和综合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金泽科技服务（潮州市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金泽科技服务（潮州市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周宇敏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